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2025年东校园学生第二食堂餐桌椅更换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四人餐桌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152万元, 资产总额为674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 2. 餐椅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65人, 营业收入为5152万元, 资产总额为674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西鸿昇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06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货物制造商情况,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3.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